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2023年3月30日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3月30日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月30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匿名信函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核數師收到一封匿名信函(「信函」)，當中載有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4)進行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多個指控，涉及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指控含糊不清，缺乏實質內容。本公司管理層已對信函中所述的該等交易進行審查，並認為該等交易已在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中適當記錄，且該等交易的進行具有充分的商業事實及業務理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自收到信函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解決他們對該等交易的疑問。核數師建議，為處理信函中的指控，本公司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應採取額外程

序，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商業事實及業務理據，以及其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便核數師能夠完成2022年全年業績的必要審核程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促進完成剩餘的審核程式，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以便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將須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進一步協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任何更新：(i) 2022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ii) 董事會就信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iii) 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的時間。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 **警示**

我們不能保證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度報告將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向他們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